

朝阳市会计学会

朝会学〔2021〕9号

关于印发《朝阳市会计学会专家、顾问库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：

现将《朝阳市会计学会专家、顾问库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：《朝阳市会计学会专家、顾问库管理办法》



抄送：朝阳市财政局 朝阳市社管局 朝阳市社科联

朝阳市会计学会专家、顾问库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根据《朝阳市会计学会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朝阳市会计学会（以下简称学会）设立专家、会计行业管理顾问（以下简称顾问）库，作为学会的智力咨询机构。

第二条 为规范朝阳市会计学会专家、顾问库的管理，明确专家、顾问的权利与义务，充分发挥专家顾问库优势，搭建高层次的培养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平台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朝阳市会计学会（以下简称会计学会）专家库专家、顾问的选拔、聘用及专家、顾问库的使用、管理活动。

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专家、顾问是指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要求，以独立身份从事会计、财务管理、经济法等相关专业工作的人员。

第二章 专家、顾问的选拔、聘用

第五条 专家、顾问的选拔聘用坚持“平等公开、择优聘用”的原则。

第六条 专家选拔条件：

（一）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、个人修养和职业道德，无违法乱纪等行为；

（二）从事财务及会计工作满 10 年以上，具有丰富的专业理论和

实践经验，具有注册会计师或会计专业中、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熟悉现有国家财经政策法规；

（三）在相关领域具有独特造诣和声望，能够胜任会计学会委派的任务；

（四）本人愿意以独立身份参加会计学会相关工作，并接受会计学会的管理。

第七条 顾问的选拔条件

（一）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、个人修养和职业道德，无违法乱纪等行为；

（二）从事会计管理或财政、税务、审计等管理工作多年，具有丰富的财务会计管理工作经验，或在会计工作领域具有较高的影响力和号召力，对会计工作改革与发展具有独到见解的人士；

（三）本人愿意以独立身份参加会计学会相关工作，并接受会计学会的管理；

第八条 专家、顾问的聘任程序和任期：

（一）专家、顾问由所在单位或行业内人员推荐，由会计学会定期聘任；

（二）拟聘专家、顾问在仔细阅读并认同本办法的基础上需填写《朝阳市会计学会专家、顾问登记表》（见附表）一式一份报会计学会；

（三）经会计学会认真研究提出聘任意见，分别颁发《朝阳市会计学会专家聘任证书》和《朝阳市会计学会行业管理顾问聘任证书》，同时报市财政局备案；

(四) 专家、顾问实行聘任制管理，每次聘期二年，可连续聘任。

第三章 专家、顾问的权利、义务和纪律

第九条 专家、顾问享有以下权利：

- (一) 对相关政策法规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；
- (二) 在会计学会组织的各项活动中，有聘任授课老师、咨询专家、顾问、评委等技术工作职务的优先权；
- (三) 按照有关规定，在会计学会举办活动期间获得相应工作报酬；
- (四) 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第十条 专家、顾问须履行以下义务：

- (一) 运用专业知识和职业经验，积极提供专业咨询和决策支撑；
- (二) 受会计学会委托承担行业培训授课任务；
- (三) 遵守职业道德，认真、公正、诚实、廉洁地履行相关职责；
- (四) 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第十一条 专家、顾问须遵守以下纪律：

- (一)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；
- (二) 严格遵守工作纪律；
- (三) 严格遵守保密纪律，不向外界透露相关文件及有关单位商业秘密等；
- (四) 杜绝各种违法违纪行为。

第四章 专家、顾问库的管理和维护

第十二条 专家、顾问库实行“准入、退出、考核”等动态管理机

制，由会计学会负责管理，具体办法如下：

（一）建立专家、顾问档案信息，信息动态及时更新，使专家、顾问库信息保持完整准确；

（二）对专家、顾问参与会计学会相关工作情况进行记录；

（三）对专家、顾问履行相关职责能力和工作绩效进行定期评估。

第十三条 会计学会对专家、顾问实行动态管理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终止其专家、顾问资格：

（一）一年内两次无正当理由无故不参加会计学会有关工作的；

（二）因身体原因，不能胜任工作的；

（三）因工作变动，不再适宜担任的；

（四）本人申请不再担任的。

第十四条 专家、顾问违反规定，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取消其专家、顾问资格：

（一）弄虚作假骗取资格的；

（二）以专家、顾问库名义谋取私利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；

（三）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，经有关部门查证属实的；

（四）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相关职责的其他情形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（一）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，（朝会学【2019】3号）文件同时作废；

（二）本办法由朝阳市会计学会负责解释。

附：《朝阳市会计学会专家、顾问登记表》

朝阳市会计学会专家、

顾问登记表

姓 名： _____

拟聘任职务： _____

专业职称： _____

登记证编号： _____

_____年____月____日

朝阳市会计学会专家、顾问登记表

姓名		曾用名		性别			
民族		籍贯		出生日期			
毕业院校及专业				毕业时间			
学历及学位		专业职称 及时间		政治面貌			
现工作单位			身份证号			联系电话	
电子邮箱		家庭 住址			联系电话		
简历 (专业及学习培训 实践经历)							
情况 从事专业管理工作、 专业成果及获奖							

本人申请	本人签字： 年 月 日
所在单位意见	负责人： (公章) 年 月 日
朝阳市会计学会意见	负责人： (公章) 年 月 日
朝阳市财政局备案	负责人： (公章) 年 月 日

本人被聘为朝阳市会计学会专家顾问后专业活动记录
